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通过引入专业运营团队，以综合服务大厅及秦创原展厅为载体，设置商事服务、政策服务、科技金融、四贷服务、科技政务、知识产权、创业孵化共7大类18个服务窗口，并针对秦创原总窗口展示要求，开展合作交流、科技会展等服务，通过不断完善综合服务中心团队建设及功能建设，为各类创新创业主体，提供标准化、专业化、一站式的全流程服务体验。

**二、服务内容**

1.综合服务中心团队建设

按照现有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布局，推动各项服务全面开展，实现中心服务体系的常态化运营。组建一支专业化运营管理维护团队，并对运营人员开展系统化培训，打造具有高水平业务能力与服务意识的运营队伍。为保障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专业运营管理团队稳定，提升人员业务水平，结合创促中心业务需求，对各岗位人员采取“能上能下”及“末位淘汰”机制。

2.综合服务中心服务功能建设

严格落实《秦创原总窗口科创服务体系建设标准》，有效整合科技服务资源，持续完善服务内容和形式、完备服务流程与管理制度，对各项业务进行流程优化，实现服务流程管控升级，形成涵盖商事服务、政策服务、科技金融、科技政务、知识产权、科技服务、综合服务等窗口业务内容的秦创原特色科技服务品牌，满足企业日益增加的服务需求。

2.1商事服务

持续做好秦创原落地企业一站式秘书服务工作，通过对秦创原引入企业提供商事注册及变更注销、银行开户、税务登记等企业商事服务以及财务服务等一站式服务内容，依托财务业务一体化管理平台，为秦创原落地企业提供专业的财税筹划及代理服务。服务期内，为经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认可的秦创原落地项目提供企业登记注册及变更注销、税务登记、银行开户、财务共享等一站式秘书服务，全年服务不少于200家；同时，为所有窗口业务企业、注册企业及入企服务企业建立服务档案不少于800份，挖掘企业服务需求并进行长期跟踪服务。

2.2政策服务

为服务对象提供秦创原专项支持政策的业务咨询与申报受理，积极搭建政策联络机制，形成秦创原政策服务渠道并纳入群组管理，开展政策宣讲培训不少于15场次，及时、准确地解答服务对象关于秦创原政策的咨询，引导其使用线上小程序申报相关政策。新增创新孵化载体、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基地、创新联合体等示范机构企业资质申报政策指导服务，并完成相关服务指导手册制定。

2.3科技金融服务

积极对接各类优质金融机构及科技金融产品入驻，通过联合相关金融机构，开展专题推介活动，为企业与金融机构搭建对接渠道，解决科创企业融资需求。服务期内，组织相关科技金融推介会不少于5场次；对入库金融机构进行效能评估，动态调整机构库不少于2次。

2.4科技政务服务

与省市新区科技、工信等部门开展业务对接，建立常态化业务联动及服务机制，做好下放政务业务咨询办理工作，开展省、市、新区主管部门下放业务办理及初审，如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科技查新、新区科技型中心企业入库审批等。同时不断丰富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科技政务业务内容，发挥窗口公共服务职能，为企业、高校、科研人员、创业者提供便捷、高效的科技政务服务。服务期内，相关政务审批办理工作上级复审通过率不低于80%。

2.5知识产权服务

依托引入的西安仲裁委知识产权仲裁院等权威单位及专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仲裁服务，做好机构动态管理及服务回访工作，为企业提供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服务。

2.6成果转化

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咨询以及对接服务。配合引导高校，科研院所老师，教授及科研团队将可落地的科技成果与专业科技经纪人团队对接，实现科技经纪人与相关科转人员、团队进行一对一服务，帮助促进总窗口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

2.7综合服务

基于现有企业服务机构资源，持续开展服务机构整合优化工作。不断吸纳法律、财会、人力资源、创业孵化等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入驻，做好机构动态管理及服务回访工作，逐步建立机构退出机制，为企业提供优质、可靠的第三方科技服务。服务期内累计新增入驻机构不少于10家，并联合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机构开展入企服务，策划、组织、举办知识产权、科技金融、创业孵化、政策解读、科技服务等线上+线下专项企业培育活动不少于36场。

3.综合服务中心展示功能建设

3.1合作交流

接待来自政府、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单位的考察交流，做好综合服务中心展厅的讲解、内容更新、设备管理等工作。服务期内，完成各类接待不少于200场；协助组织秦创原项目评审会、交流座谈会等各类科技交流活动。制定《2024年讲解接待方案》及《讲解人员培训计划》，通过外出学习、专项培训等形式常态化提高讲解接待能力，按照展厅展示页面更新内容进行学习、考核，加强展品讲解能力。保障秦创原综合展厅对外展示成效，确保重要接待零失误。

3.2会展布展

3.2.1科技会展

对接主管部门及相关企业，对综合服务中心成果展示区参展的科技展品进行接收、管理、日常维护、清退等工作，并按照要求进行科技会展布展工作。根据不同科技展会主题，服务期内，完成相关会展布展不少于4次。

3.2.2主题会展

在持续开展大型主题科技会展基础上，举办地市协同基地展。服务期内，完成地市协同基地展布展6次。

3.2.3成果发布

根据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要求及企业实际需求，有效利用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数据展示区域空间，针对新区、新城主管部门，总窗口企业发布相关政策、特色产品、尖端技术等需求，承接、举办定制化发布活动不少于4次。

3.3展示改造

3.3.1展品管理

将企业服务业务与科技成果展厅展品遴选相结合，依托综合服务中心企业服务业务开展中与企业建立的互信关系，服务期内征集不少于30件可展出的科创成果展品；制定展厅展品轮展方案，确保科技成果展台展品、展示方式常展常新，每月至少轮展调整1次。

3.3.2内容管理

对展厅区及成果区展示内容进行及时更新。服务期内，对展厅展板的展示形式进行调整及优化不少于6次。其中，画面调整2天内完成，动画调整4天内完成；画面设计，根据工作总量不得超过双方约定时限。同时，对展厅展板文字内容、排版进行核对把关，对数据进行及时调整。

3.3.3设备升级

按照展示展览计划及场景需求，升级展示设备（新增屏幕、升级影音设备等）、优化展示形式（增强科技感）。服务期内，展示设备升级不少于1次、展示形式升级不少于1次，硬件改造提升不少于3处。

3.3.4文创产品

在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内部适当位置搭建文创产品展示区，通过定制化制作、展示特色文创产品，如秦创原主题笔记本、签字笔、布袋、织带、便签、徽章、水杯等，为来访人员提供秦创原文化创意概念输出。

3. 4荣誉获取

对接省市新区主管部门，积极为综合服务中心争取相关示范、平台（机构）等荣誉授牌不少于2个，并协助创促中心完成相关荣誉申报、迎检，共同打造秦创原服务品牌。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运营期过半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